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阳江市中医医院的(阳江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中心供氧系统设备采购增补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中心供氧系统设备采购增补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沈阳天航伟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2729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9610.6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盖公章):沈阳天航伟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6月8日

